龙翔街道办事处关于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整改结果报告

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

为促进预算部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贵局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采取直接介入的方式，对我单位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小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我单位上报的自评报告、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抽样调查情况，经过综合分析和充分沟通，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过程专业严肃，评价结果真实全面。我单位收悉报告后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现将整改结果报告如下：

绩效评价结果我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高，绩效理念未牢固树立。

1.未设立细化、清晰、具有可衡量性、与计划数相对应以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没有从绩效管理的源头抓起。

2.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高。未建立自评组织机构，如主要由项目经办人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导致绩效自评工作不能高效、高质量的完成；未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没有针对性的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考核与体现；自评报告附件不齐全，缺少基础数据表、访谈记录、问卷相关资料，缺少自评工作开展痕迹，导致自评报告中相关数据存疑。

（二）项目管理不到位。

1.未建立健全完善的资金分配机制、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跟踪管理机制；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如财务制度缺少监督检查、会计核算管理等内容。

2.跟踪管理不到位，进行了项目跟踪，并形成相应的会议纪要等资料，但跟踪管理资料中未包含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完成部分发现未达标情况，但已及时要求整改，并验收合格

（三）会计核算不规范。

项目未专账核算，且未设置单独的科目进行核算，存在与其他项目相混淆，无法区分的情况。

（四）项目监管力度不足，效益不明显。

1.无相关建后管理制度或方案对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建成内容或设施进行管理维护，未对后续的运行形成一个程序化、规范化的管护。

2.项目于2020年1月17日完成，因2020年疫情影响，项目建成之前与建成之后同期对比，服务人次及交流、座谈、宣传等活动次数无明显增长；综合责任制考核从第7名降为第8名。

龙翔街道办事处整改结果和目标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充分考虑现实情况，设立细化、清晰、具有可衡量性、与计划数相对应以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力争编制的绩效目标有利于以目标为导向的绩效管控。

2.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部门及项目特性，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机制，以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涉及到的相关人员为成员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提高绩效自评质量；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绩效自评报告要有客观真实的佐证材料作为支撑依据，绩效自评结束后，要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同时为部门评价和绩效评价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

（二）加强项目管理管控，保障项目工作高质量完成。

1.根据上级下发文件及国家相关制度，结合街道办事处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跟踪管理机制等，并严格依照制度执行，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聘请监理对项目投资、造价及进度监控外，街道办事处要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完成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及时监控管理并形成相应的工作记录或跟踪管理报告等资料，便于相关方对项目进行掌握和管理。

3.在后续实施过程中，要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的不达标情况，能够及时整改，降低出现质量问题和不达标情况的发生。

（三）规范会计核算管理。

工程款付款凭证后附相关工程进度证明资料及相关审批程序资料，确保凭证的真实性、合理性以及相关性。

（四）项目完成后，加强后续监管及宣传力度，提高效益。

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对服务群众、开展活动及功能室使用情况及时登记统计，便于分析群众需求，改善服务质量及服务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资金发挥其最大的效果。

昆明市五华区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2020年10月30日